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监事会对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相符复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报告。

本年度报告摘要节选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基金

基金代码: 500011

交易代码: 500011

基金运作方式: 约定期限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1999年10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基金总份额: 3,000,000,000份

报告期基金净值总额: 3,000,000,0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至2014年10月20日止

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1999年11月26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是以具有良好成长性的股票为投资重点的成长型基金,所投资的股票目标是在尽可能分散和规避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在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两部分组成,其中股票投资部分主要包括稳定成长型股票和快速成长型股票。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基金运作的说明

本基金已于2011年实施利润分配228,000,002.92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守诚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进行了监督。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的审查、监督、核查情况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告

7.1 资产负债表

会 计 主 体: 金 鑫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报告截止日: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